

债务与合同纠纷 证据指南

主编 / 莫莉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债务与合同纠纷证据指南

主 编 莫莉君

编写人员 邓 妍 王海琰

张 兰 陈 巍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务与合同纠纷证据指南/莫莉君 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丛书)
ISBN 7 - 80182 - 428 - 8
I . 债… II . 莫… III . ①债务与合同纠纷证据指南
- 汇编 - 中国②债务与合同 - 纠纷 - 证据 - 指南 - 中国
IV .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5417 号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债务与合同纠纷证据指南

ZHAIWU YU HETONG JIUFEN ZHENGJU ZHINAN

主编/莫莉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625 字数/ 148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28 - 8/D · 1394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丛书出版说明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第一次到法院打官司的老百姓可能会有这样的感觉，明明觉得自己有理却打输了官司，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举证不力造成的。其实，由于官司中争议的事实都是过去发生的，官司中的当事人虽然经历了纠纷全过程，但是法官并没有亲眼目睹这些事实，法官只能是根据相关证据对纠纷的是非进行裁判。因此，当您准备诉讼的时候，不但要有理，而且还要有“据”。

那么如何举证、举哪些证、有什么法律后果，您知道吗？不光当事人，就连法官有时也困惑：怎样指导当事人举证？如何具体确定举证责任分配？如何组织当事人质证？怎样认定证据？

本丛书搜集了各类官司中出现的有关证据的种种问题，邀请法律专家进行分析解答，目的是使人们能够迅速的掌握有关证据的常识和技巧，从而不仅可以为赢得官司作好准备，也能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证据的保存以防范纠纷的产生。

本丛书在形式安排上简洁、明了：

【问题】以贴近百姓最常碰到的问题作为目录。

【案例】选取生活中最常见的案例，力求覆盖证据领域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或难题。

【依法分析】法律专家针对案例和问题进行分析解答，用通

俗易懂的话为您排难解惑。

【技巧提示】指出类似案件中的证据运用技巧，从而使读者可以触类旁通。

【附录】我们收录了相关类型案件中最常用到的证据法律法规，便于您顺手查找。

本丛书首批推出八本：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证据指南》

《医疗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交通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劳动、工伤纠纷证据指南》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证据指南》

《房产、物业纠纷证据指南》

《消费者权益纠纷证据指南》

《债务与合同纠纷证据指南》

2005年1月

目 录

目

录

债务与合同案件举证导读 (1)

债 务

1. 因赌债写下的欠条有证据效力吗? (5)
2. 偷录获得的录音带能作为证据吗? (7)
3. 什么是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快到期了怎么办? (10)
4. 彩票号码打错起纠纷, 如何证明自己中奖? (12)
5. 管辖权异议的情况下, 举证时限是否产生中止
情形? (15)
6. 欠条的内容与当事人的陈述相互矛盾, 法院应
如何认定? (17)
7. 手机短信能不能作为债务证据? (20)
8. 对欠条发生纠纷, 应当由谁来申请笔迹鉴定? (23)
9. 因胁迫所形成的欠条是否有效? (25)
10. 借款凭证复印件是否是有效的证据? (27)
11. 何谓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30)
12. 存折无故少了数百元, 如何证明银行的失误? (33)
13. 存有疑点的借条由谁证明其真伪? (35)
14. 电子邮件在诉讼过程中, 作为证据是否可信? (37)
15. 持有借条就意味着绝对胜诉吗? (39)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16. 债务纠纷中，笔迹鉴定费应当由谁预交？	(42)
17. 证据本身隐含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时，如何认定其效力？	(44)
18. 借条未写明年份，谁应负举证责任？	(46)
19. 对于欠条被抢的债务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49)
20. 收条与借条有何不同？	(52)
21. 撕毁证据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53)
22. 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于收条一般是怎 么认定的？	(54)
23. 手机短信在债务纠纷中的证据效力有多大？	(57)
24. 律师丢失证据，当事人如何索赔？	(62)
25. 银行监控录像能否作为证据？	(63)
26. 用假名出具的欠条是否有效？	(65)
27. 债权文书公证的效力有多大？	(66)
28. 债务人认可借条形式否认借款事实，债权人 应如何举证？	(68)
29. 录音资料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作为证据认定？	(70)
30. 逾期提交证据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73)
31. 在借款案件中，唯一的见证人因为马上要出 国，无法出庭作证，当事人应当如何应对？	(74)
32. 间接证据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如何运用？	(76)
33.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78)
34. 什么是证据交换？	(80)
35. 借贷双方谁来证明借款的合法性？	(81)
36. 欠条出现一词多义，如何解释和说明？	(82)
37. 对收条数额已包含在欠条数额当中的事实如 何证明？	(83)
38. 债权凭证纠纷，当事人称不识字如何证明？	(84)

合 同

39. 财务询问信件上的债务数额是否是发信方认可的数额?	(88)	目 录
40. 测谎结论能否在合同纠纷中作为证据使用?	(89)	
41.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自认? 自认在诉讼上会产生什么结果?	(91)	
42. 贷款纠纷中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93)	
43. 对于复印件证据, 法庭能直接采信吗?	(97)	
44. 电信话费纠纷中, 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98)	
45. 能证明存疑事实真相的唯一证据只有一张收条怎么办?	(102)	3
46. 口头合同如何证明?	(105)	
47. 有欠条是否一定赢官司?	(109)	
48. 什么是生活经验法则? 为什么此法则是法官认定证据的原则之一?	(111)	
49. 某一证据在前一案中被确认为失权证据, 在后一案中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114)	
50. 收条欠条哪个证明力强?	(116)	
51. 在什么情况下, 法院对欠条有效性会不予以认可?	(117)	
52. 司法鉴定在债务纠纷诉讼中是如何运用的?	(120)	
53. 未经质证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吗?	(124)	
54. 未能提供证据的合同债权能否认定有效?	(126)	
55. 如何让自己所提供的证据形成锁链, 从而赢得官司?	(128)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56. 以传真方式达成的协议是否有效?	(129)
57. 不同的证据, 有证明效力大小的差别吗?	(132)
58. 间接证据与直接证据有什么区别?	(133)
59. 如何判断当事人行为是否属于自认?	(136)
60. 什么样的证据能认定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	(139)
61. 对账单和律师调查笔录能否引起诉讼时效中 断?	(141)
62. 证据中的当事人无法出庭质证怎么办?	(145)
63. 合同纠纷诉讼中, 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当事 人应当在何时提出新的证据?	(146)
64. 当事人在判决书生效后发现了新的证据, 可 以向哪些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是否 应当再审?	(148)
65. 单方的买卖欠款记录能作为证据吗?	(150)
66. 发票可以作为应收货款的证据使用吗?	(151)
67. 什么是直接言词原则?	(152)
68. 优势证据规则在合同案件中如何运用?	(153)
69. 拒绝协助调查取证, 能否处以单位和个人罚款?	(155)
70. 买卖合同纠纷中, 撕毁的欠条是否应受法律保 护?	(157)
71. 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是否要受举证期限的限 制?	(158)
72. 私下录音证明合同未过诉讼时效, 法院会认 可吗?	(160)

附录：常用证据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62)
(2001年12月21日)	

一、当事人举证 (162)

第一条	【起诉材料】	(162)
第二条	【举证责任】	(162)
第三条	【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人申请取证】	(162)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162)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163)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163)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裁量】	(163)
第八条	【自认】	(163)
第九条	【免证事由】	(164)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164)
第十一条	【境外证据的证明】	(164)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	(164)
第十三条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164)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165)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65)

第十五条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165)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165)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165)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165)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165)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166)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	(166)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166)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166)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166)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	(166)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	(166)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事由】	(167)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	(167)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167)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167)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167)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68)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168)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限确定】	(168)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证据失权】	(168)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重新 指定】	(168)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168)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	(168)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	(169)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169)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	(169)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169)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时间】	(169)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169)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的新证据】	(170)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的抗辩】	(170)
第四十六条 【对新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170)
四、质证	(170)
第四十七条 【质证的作用】	(170)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170)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170)
第五十条 【质证对象】	(170)

第五十一条	【质证顺序】	(170)	
第五十二条	【分别质证】	(171)	
第五十三条	【证人资格】	(171)	
第五十四条	【传唤证人的申请及证人费用】	(171)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171)	
第五十六条	【证人不能出庭事由】	(171)	
第五十七条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排除】	(172)	目 录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及证人的隔离与对质】	(172)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172)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172)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172)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172)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172)	
第六十三条	【证明要求】	(172)	7
第六十四条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	(172)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查】	(173)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	(173)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173)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排除】	(173)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	(173)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173)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174)	
第七十二条	【相反证据、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174)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174)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174)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	(174)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174)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明规则】	(174)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175)
第七十九条 【心证在裁判文书中的公开】	(175)
六、其 他	(175)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175)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175)
第八十二条 【法律效力】	(175)
第八十三条 【时间效力】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76)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82)
(1999年3月15日)	

债务与合同案件举证导读

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它与诉讼的实体内容直接相关，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民事诉讼而言，当事人通过收集证据、向法院提供证据、围绕证据进行质辩等活动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达到诉讼目的。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颁布实施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则》），作为诉讼当事人正确利用《证据规则》开展诉讼活动，是其能否赢得诉讼的关键。

民事诉讼原告在收集证据，提供证据和质证过程中应当重点注意以下问题：

（一）明确自己的举证范围：

（1）证明自己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的证据；

（2）人民法院在诉讼中要求提供的证据；

（3）通过交换证据，认为需要否定被告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证据或主张，而必须提供的新证据；

（4）被告反诉的案件，原告认为需要否定被告诉求或被告提供的事实，而补充的证据；

（5）其他必需的证据。

（二）明确案件中无需证明的事实：

（1）众所周知的事实；

（2）自然规律及定理；

（3）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 (4)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 (5)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6)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三) 注意提供证据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构成：

(1) 原告提供的证据种类包括：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证人证言；⑤当事人的陈述；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

(2) 证据必须符合《证据规则》的要求，应当向法院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印件或者复制品。

(3) 证据如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证据如果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证据如果是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5) 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四) 申请法院收集证据的情况：

如果案件出现下列情况，应立即申请法院收集证据：

- (1) 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 (3) 原告及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原告及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

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五) 了解自己的举证时限：

(1) 原告的所有证据必须在举证时限内提供。如果确有困难应该书面申请延长时限。申请法院收集证据也应在时限内申请。

(2) 原告应认真阅读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以便确切知道自己的举证时限。如果原告和其他当事人商量了举证时限并经过法院认可，以此时限为准。

债务纠纷案件举证导读：

1. 借贷案件中，原告应提供书面借据（借款数额、交付地点、时间、借款用途、归还日期、利息约定）；无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3

2. 对于借贷关系是否合法，债权人应提供债务人借款用途的证明。

3. 债务人下落不明的，债权人应先提供有关部门关于债务人下落不明的证明，并提供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

4. 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支付利息的，应提供双方关于支付利息的约定证明；原无利息约定，债权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借款经催告不还，债权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应当提供到期不还或经催告不还的证据。

5. 借贷关系有担保人的，原告应提供有关担保的证据，以及担保人姓名、住址。

合同纠纷案件举证导读：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

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